**真理大學**

**(附表二)**

**研究生學位論文符合學術倫理規範聲明書**

 本人 瞭解並保證所撰論文完全遵守著作權法及學術倫理，師長業依本院（系所、學位學程）規定善盡告知、審查、監督之義務。論文倘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涉其他一切有違著作權及學術倫理之情事及衍生相關民、刑事責任，概由本人負責。
我已閱讀底下說明，並同時繳交原創性檢測報告。

□ 論文原創性檢測報告已繳交所屬系所學程。

□ 本校110.5.10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真理大學碩士暨博士學位考試規則**」節錄

 部份條文如下:
 第十一條

 對於已授予之學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

 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其有違反其他法令

 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

1. 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

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之情事。

 二、入學資格或修業情形有不實或舞弊情事。

對於實際代寫（製），或以口述、影像等舞弊方式供抄寫（製）論文、作品、

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依學位授予法第十八條規

定處罰之。

|  |  |
| --- | --- |
| **所屬系所學程** |  |
| **中文論文題目：** |  |
| **英文論文題目：** |  |
| **指導教授** |  |

聲明人：\_\_\_\_\_\_\_\_\_\_\_\_\_\_\_\_\_(簽章)

學號：\_\_\_\_\_\_\_\_\_\_\_\_\_\_\_\_\_\_\_\_\_\_

電話：\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1.申請書及聲明書系(所)留存正本，影本送註冊組。